

财政部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《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0/2021\\_2022\\_\\_E8\\_B4\\_A2\\_E6\\_94\\_BF\\_E9\\_83\\_A8\\_E3\\_c80\\_32028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0288.htm) 财政部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《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建[2006]369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：为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保证生产安全事故抢险、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号），财政部、安全监管总局、人民银行联合制定了《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二 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规范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管理，保证生产安全事故抢险、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，是指矿山（煤矿除外）、交通运输、建筑施工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等行业或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。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（以下简称风险抵押金），是指企业以其法人或合伙人名义将本企业资金专户存储，用于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

、救灾和善后处理的专项资金。第二章 风险抵押金的存储 第三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）及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以下标准，结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期间的规模大小和行业特点，综合考虑产量、从业人数、销售收入等因素，确定具体存储金额：（一）小型企业存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（不含30万元）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